

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修業相關說明

106年8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說明僅為告知，相關規定請先參閱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規章」，如有未詳處以修業規章及教務處規定為準。

二、延聘指導教授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須選擇指導教授，需指導教授簽名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（附件一）後，由所長核定；如有爭議者，得報請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之，如未選定由所長輔導選定。

三、論文研究計畫審定：

1. 研究生完成論文前三章初稿後，第一學期得於每年1月31日、第二學期得於每年7月31日前填寫「論文研究計畫申請表」（附件二）、「科目修習表」（附件三）及「論文研究計畫審定書」（附件四）；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交本所「所務會議」審定。以創作理念報告（創作論文）為畢業論文者，同時須加附「畢業創作展演計畫審查表」（附件十四）。
2. 通過「所務會議」審定者，上述文件置於所辦存查；未通過審定者，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重新送交「所務會議」審定。
3. 如有必要更換指導教授者，請取得新舊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」（附件十三），並重新填寫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（附件一）。

四、論文口試申請：

1. 論文考試必須在口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第1學期至11月31日、第2學期至5月31日為止。
2. 須檢附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（附件五）、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」（附件六）、申請「成績單」（教務處註冊組）、學位論文初稿。
3. 論文格式請參考「研究生論文(含創作論文)撰寫規範書」。以創作理念報告（創作論文）作為畢業論文者，須提交「畢業創作展演發表申請表」（附件十五），並於口試前完成發表。
4. 論文初稿請指導教授簽名，如要裝訂封面請依規定使用灰色雲彩紙，於5月31日或11月30日前交至所辦公室。
5. 須檢附「論文口試委員同意書」（附件七），每位口試委員1份，並安排口試時間與地點。

五、論文口試：

1. 學位考試前當天需繳交「學位考試成績表」（附件八）、「論文口試考試評分表」（附件九），

每位口試委員 1 份、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(附件十)。

2. 請準備「論文口試紀錄表」(附件十二)每位口試委員 1 份，作為紀錄之用，該表不須繳回。
3. 領取口試委員聘書、口試委員費用領據，申請時請洽所辦。
4. 口試時準備卷宗夾 3 或 4 份，內附學術論文口試指導細則等資料，口試後成績單請確認簽名，以上表格口試完當日送達所辦公室給助教。
5. 口試及格後，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於口試時請全部完成簽名，另填寫「離校程序單」(附件十一)。

六、離校手續辦理：

1. 請先完成電子檔上傳，核可後繳交論文紙本 5 冊，請依規定使用灰色雲彩紙。
2. 「離校程序單」需指導教授簽名，5 個工作天後到校辦理離校手續。

承辦人：助教

